

项目技术、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协助企业收集及编制验收申请资料
2. 指导建设及现场环保设施
3.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
4. 协助委托方获得环保竣工验收审批意见

验收过程中会检查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，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、设备、装置和监测手段，以及各项生态保护设施。

污染物排放监测：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，确保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。这包括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。

环境质量监测：在必要时进行环境质量监测，以评估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：除了上述设施外，还会核查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，确保其符合设计和审批要求。

（二）商务要求

- 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。
- 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3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环保竣工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

环保竣工验收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：

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：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标准和程序。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：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申请报告、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(表)、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(表)的内容和格式。